

附表一 辦理自備封條驗證與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  
清表及作業須知

項目	應辦自備封條種類	辦理內容	辦理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
一	一般機械封條、機械式貨櫃封條及被動式電子封條	一、一般機械封條驗證 二、CNS/ISO 17712 高保安封條驗證 三、驗證子彈型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是否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ISO 17712 高保安封條驗證	美國 Dayton T. Brown Inc.(Engineering & Test Division)
<p>說明：</p> <p>一、申請人得依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元二零一零年或其後年度版本 ISO 17712 高保安封條國際標準驗證合格報告代替通過 CNS 17712 高保安封條標準驗證合格報告，惟該報告如非屬美國 Dayton T. Brown Inc 出具者，請另附已加蓋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該驗證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已通過 ISO/IEC 17025 認證之說明文件[如該驗證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之官方網站資料或簡介文件等]以資查考。</p> <p>二、其他注意事項詳參後附作業須知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p>			
二	應辦自備封條種類	辦理內容	辦理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
	被動式電子封條	被動式電子封條驗證及現場靜態測試	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委外維護單位(技術協助)
說明：其他注意事項詳參後附作業須知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七點。			
三	應辦自備封條種類	辦理內容	辦理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

	主動式電子封條	主動式電子封條驗證	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
說明：其他注意事項詳參後附作業須知第一點、第四點及第六點。			
<b>自備封條驗證及測試作業須知：</b>			
一	本作業須知所稱副本，指經申請人註記「與正本無訛」並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且文件騎縫處均已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之彩色或黑白影印文件。		
二	<p>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向關務署申請書面審查者，應填具已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p> <p>(一)自備封條二十支。</p> <p>(二)封條取得契約副本一份。</p> <p>(三)項目一所列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出具 ISO 17712 或 CNS 17712 高保安封條驗證合格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p> <p>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驗證合格報告，海關得受理申請人提供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及項目一說明一規定者。但申請人係自備子彈型封條且出具 ISO 17712 高保安封條驗證合格報告者，應另檢附項目一之所列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出具驗證該封條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確認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p>		
三	<p>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向關務署申請書面審查者，應填具已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p> <p>(一)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契約副本一份。</p> <p>(二)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驗證合格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p> <p>前項第二款驗證合格報告，海關得受理申請人提供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及項目一說明一規定者。但申請人係自備子彈型封條且出具 ISO 17712 高保安封條驗證合格報告者，應另檢附項目一所列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出具驗證該封條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確認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p> <p>申請人於辦理項目二被動式電子封條驗證及現場靜態測試前，應檢送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四十支與其序號及唯一識別碼對照表清冊(含電子資料)至項目二所列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辦理驗測。</p> <p>辦理被動式電子封條驗證及現場靜態測試之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於現場靜態測試完成後，應將申請人所檢送經現場靜態測試抽測後所餘二十支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連同測試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p>		

	逕送關務署。
<b>四</b>	<p>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向關務署申請書面審查者，應填具已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p> <p>(一)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型錄或使用說明書(標明廠牌、型號)一份，與其序號及唯一識別碼對照表清冊。</p> <p>(二)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契約副本一份。</p> <p>(三)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驗證辦理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取得之認證證書副本一份。</p> <p>(四)以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載運汽車清冊(標明汽車廠牌、引擎號碼、載重量、牌照號碼)、行車執照副本及其車機設備安裝證明副本各一份。</p>
<b>五</b>	非以雷射蝕刻印刷序號之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其序號外表應封有透明塑膠套，以防磨損變造。
<b>六</b>	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須搭配具車機設備之車輛完成加封機制並維持正常運作，其應傳輸至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之電子資料內容及格式，以及可供使用者檢視其上鎖/解鎖等工作狀態之可目測狀態指示燈信號表示方式詳細內容，參見關務署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服務平臺入口網站。
<b>七</b>	被動式電子封條現場靜態測試所需載運工具及司機由申請人提供，載運工具行駛特定區域通行許可證由申請人向權責機關申請，其運送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責。